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

根据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超额完成目标奖金发放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17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绩效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姓名	职务	津贴（万元/年）
赵争鸣	独立董事	6
陈爱珍	独立董事	6
张 维	独立董事	6

（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年）	绩效奖金（万元/年）
贾彤颖	董事	37.26	0-80
马晓峰	董事长	37.26	0-80
李明谦	董事/总经理	37.26	0-80
王润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6.49	0-60
祝佳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6	0-60
杨雄文	副总经理	31.26	0-60
王 宇	副总经理	30.6	0-60

四、考核办法

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为两部分：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

基本薪酬是指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主要考虑岗位的职务价值、专业能力、市场薪酬行情、责任态度等因素，不与绩效挂钩。

绩效奖金是指，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超额完成目标奖金发放管理制度》，以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标准，若 2017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超过 2017 年度预算目标值后，按 2017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 10% 计算绩效奖金总额，其中不超过绩效奖金总额的 70% 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

经测算，当实际完成超过 2017 年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 0%~33% 时，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管 2017 年度绩效奖金在 0~80 万元或 0~60 万元之间。

五、发放办法

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基本薪酬均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按年度业绩考核的结果，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

六、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津贴、绩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列席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五）本方案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